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4GG004844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市中区绿心路
建设规模	拟用地面积约171亩，其中改扩建道路用地面积约167亩，长约2939米，由宽24米改造为宽32米；新建公厕1处，建筑面积约443平方米，用地面积约1606平方米，改建公厕1处，建筑面积约230平方米，用地面积约1108平方米；同步配套建设改造雨水、污水、公交站、照明、电力等配套附属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4年12月25日《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》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